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本校榮教字第0980014720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榮教字第100000108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榮教字第102000224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榮教字第103000001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文教字第1030008127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1月19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2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3月24日103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4月0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4月29日文究字第104000506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06月15日103學年度第5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7月08日文究字第104000856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106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3月06日文究字第107000283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0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明究字第1080009141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各研究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2年級或3年級下學期（4年制以上學系得另於4年級下學期），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班）前50%或曾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者，得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持「曾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資格申請之學生，若仍在申請階段中，須另繳交「切結書」及計畫書，得准予先參加甄選，俟科技部前項計畫補助名單公布後，未獲補助者視同申請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符合申請資格者，須備妥相關資料，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3個志願。

- 第三條 甄選名額  
本校預研究生甄選為每學年度舉辦一次，各碩士班預研究生每學年度招收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碩士班招生名額之 50% 為原則(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
- 第四條 甄選方式  
由研究生事務處籌組「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面談委員會」統一辦理面談。「碩士班預備研究生面談委員會」由研究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推薦委員六至八人，經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第五條 錄取分發  
依學生面談成績及志願序分發錄取。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研究所招生名額內。
- 第七條 預研究生經註冊入學本校研究所後，其於大學部修讀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申請。惟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計，僅得申請免修。
- 第八條 生活助學金  
本校各研究所之預研究生可領取每月8,000元之生活助學金(校外實習期間除外)，補助一學年；惟經正式錄取而未入學本校者，須加倍償還前領生活助學金。預研究生領取預研究生生活助學金期間，非經許可，不得再兼任其他工作，以免影響學習與研究。  
預研究生正式入學成為本校研究生後，其學雜費優惠依本校「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第四條辦理。
- 第九條 各學系、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課程，並指定教授輔助各該研究所預研究生選課及研習，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